**附件**

**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**

(模板)

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，类型为：□企业□事业单位口社 会团体口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□个体工商户口自然人(请据实在

□中勾选一项),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**一、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**

(一)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

息为：

1.“类型”为“有限责任公司”、“股份有限公司”、“股份合作制”、 “集体所有制”、“联营”、“合伙企业”、“其他”等法人企业或合伙

企业。

2.“登记状态”为“存续(在营、开业、在册)”。

3.“经营期限”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，或长期有效。

(二)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，承诺通过合法

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：

1.“类型”为“事业单位”或“社会团体”。

2.“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”不

早于投标截止日期。

(三)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，承诺通过合法

道可查证“执业状态”为“正常”。

(四)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，承诺满足《民法典》第二章 第十八条、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、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

关条款的规定，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

**三、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**

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：

(一)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。

( 二)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。

**四** **、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**

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，以及辅

助证明材料。

**五、** **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**

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：

(一)不存在欠税信息。

( 二)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。

(三)不属于纳税“非正常户”(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

用本条)。

**六、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**

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

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，其中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(含

生育保险)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。

**七、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** **有重大违法记录(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**

**记录)**

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：(本条源自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九条)

(一)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

罚。

(二)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

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(二百万元以上)的行政处罚。

(三)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

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。

**八、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**

(一)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除单一来 源采购项目外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

采购活动。

(二)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

记录名单。

九、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，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

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。

(一)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htps//www.gsxt govcn);

(二)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(htp//zxgkcoutgovcn);

(三)中国裁判文书网(htps;/wenshu court govcn);

(四)信用中国(hps//www.credlichina govcn);

(五)中国政府采购网(htps:/wwwccgpgovcn);

(六)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。

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，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 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，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。如不属 实，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情形，按照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接受采购 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。有违法所得的，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

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附件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

承诺人(供应商或自然人CA 签章):

年 月 日

**附件**

**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**

一 、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

明。

1.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。

2.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。

3.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。

4.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。

5.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。

二、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，应提供

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。